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擬進行股份質押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 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物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4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质押形式，即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山东能源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 山东能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质押专户”）。

3. 山东能源与中信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263,047,288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454,989,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山东能源此次质押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